

团体协约(修订版)

(摘要翻译) 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，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，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。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 1 条：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甲方）与新北市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(下称乙方)，为保障双方权益、协调双方关系、发挥工作效能、共谋合作发展，依团体协约法订定本团体协约(下称本协议)，以资遵守。
- 第 2 条：本协议适用于甲方、乙方及具有乙方会员资格之甲方员工(下称关系人)。
- 第 3 条：本协议关系人间之劳动关系，除本协议有规定者外，甲乙双方应切实遵守相关法令规定。
- 第 4 条：甲方员工工作规则之增修，其内容应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后，始能报备主管机关及公告施行；另，甲方制定或修改之各种与乙方会员劳动条件相关之内部规定，公告施行前应经乙方书面同意。甲方与会员所签之劳动契约及甲方单方制定之内规，低于本协议所订条件者，该部分无效。
- 第 5 条：本协议有效期间自生效之日起为期三年，期满前六个月，由双方互派代表协议续约或另订新约事宜。
本协议期限届满，而双方尚未签订新团体协约时，本协议继续有效，有效期间继续延续三年，其后亦同。期间若有新约签订完成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第二章 受雇、异动与解雇

- 第 6 条：凡经甲方录用之正式员工于完成新进报到手续时，若符合乙方工会入会资格者，即成为乙方会员。
甲方应每月提供乙方会员名册。
甲方应自其员工成为乙方会员之日起，自其工资中按月代扣工会会费，并转交乙方。乙方会员因故丧失会员资格时，甲方应立即停扣之。
- 第 7 条：甲方专业人才及主管之晋用，如乙方会员符合相关资格者，应优先由内部拔擢任用。
- 第 8 条：甲方得依业务需要，在企业组织内经充分沟通，并征询乙方会员

本人同意后，依法合理调动乙方会员之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。甲方依工作地调动费用申请办法给予补助。

如跨厂调动须书面取得会员同意，支援者(职籍未调动)不在此限

第 9 条：甲方因劳动基准法预告乙方会员终止劳动契约前，应经穷尽与其他各事业单位、职场协调、安排，确无适当工作可供安置而需资遣乙方会员时，方得为之。

甲方如依大量解雇劳工保护法解雇劳工时，依劳动基准法规定发放资遣费外，另加发一个月资遣费。

第三章 奖 惩

第 10 条：甲方如欲对乙方会员惩处以大过或终止劳动契约前，当事人得申请启动人评会进行调查，并视个案发生之厂区地点，关于人评会委员会之成员，应有各该厂区理、监事二名参与人评会、资方代表二名、另法务及稽核各一名，会中应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之机会，并应由当事人于惩处确认单上签名后，始得惩处。

第 11 条：乙方会员有优异表现时，甲方应给予行政奖励与公开表扬之

第四章 工作时间与守则

第 12 条：甲方次年度各厂之行事历，得视甲方工作需求状况排定，并经各厂劳资会议协商通过后，于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布之。

第 13 条：如遇天灾致乙方会员无法提供劳务时，甲方应依劳动部发布之「天然灾害发生事业单位劳工出勤管理及工资给付要点」办理，另，甲方应给予乙方该会员有薪假(全薪)。若甲方要求乙方会员于天灾期间出勤时，甲方应协助安排交通并依假日出勤给付出勤津贴。

第 14 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依照甲方『员工轮休办法』实施轮休。但甲方『员工轮休办法』修改时须经乙方同意。

一、业务紧缩时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，停工在一个月以内时。

三、工厂全部或局部停工或减产时。

四、因生产技术或程序改变须减少人员时。

第五章 休假与请假

- 第 15 条：乙方之理事、监事因办理工会会务得请公(出)假，其请假时间：理事长、监事会召集人与常务理事得以全日驻会(每星期择一日)办理会务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加前述请假时数者，得由甲乙双方协商之，惟甲方不得无故拒绝。
- 甲方不得对现任及当届卸任之所有理事、监事为任何不当利益之待遇。
- 第 16 条：乙方理监事会成员应甲方之要求至国内外工会考察相关会务，甲方应给予乙方公假并补助其相关之费用。
- 第 17 条：甲方应给予乙方会员之年度特别休假日数，乙方会员提出特别休假之申请，得以「半天」为单位。乙方会员之特别休假，因年度终结或契约终止而未毕之日数，甲方应发给该日数之工资。甲方承诺每年给予乙方会员服务满 3 个月(含)以上之全职员工。年度事、病假两者合计三日(含)内，全薪发给。
- 乙方会员因伤病住院时，得请与住院天数相对之疗养假，其请假日数并入住院病假累计。疗养假系依下列认定之住院天数计算：
- (1) 住院连续三十日(含)以内者，住院及疗养天数不计入星期六、星期日、休假之国定假日、调休日。
 - (2) 住院连续超过三十日者，住院及疗养天数皆计入星期六、星期日、休假之国定假日、调休日。

第六章 薪 酬

- 第 18 条：乙方会员于努力达成所属事业部之绩效目标，每年两次之考核(考绩)，应当以该会员当期实质表现做评比，入职等以下会员平均考绩不得劣于 3 等。
- 第 19 条：各级职务暂代时间以不超过六个月为原则，如有特殊事由，得延长乙次。
- 第 20 条：乙方会员配合工作需要而有必要加班时，得先申请加班(若有特殊状况者除外)并经核准后为之，乙方会员于加班完成后，甲方应依法给予加班费，若乙方会员欲申请调休(已得请领之加班费之倍数换算得调休日数)，甲方即应配合办理。
- 第 21 条：乙方会员应得之薪资及津贴，甲方应于每月 5 日发给。

第 22 条：甲方视物价指数之变动情形或经营业绩，并调查同业薪资状况，适时调整，以符合劳务市场上之薪资水准。

第 23 条：甲方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，按当年度获利状况，分派员工酬劳给乙方会员。

第七章 福利与安全卫生

第 24 条：乙方每年举办之模范劳工表扬暨教育训练活动，甲方应给予公假。

乙方会员代表工会获得县市政府主管机关或上级工会之模范劳工，甲方应给予嘉奖以上奖励。

乙方新进会员于接受新人训练时由乙方制作教材，请甲方协助宣导相关事宜。

第 25 条：乙方女性会员于妊娠期间，甲方应主动安排较为简易之工作性质，并依该工作站及工时进行相关薪资及津贴调整，惟不得减少其福利。

第 26 条：甲方应依照「职工福利金条例」于每月提拨福利金予东元电机职工福利委员会(下称福委会)，该福利金每月之提拨率不得低于该月营业收入总额之 0.08%。

第 27 条：乙方会员上、下班交通由员工自理为原则，如因上班场所地处偏僻或交通不便时，必要时甲方得设交通车接送；甲方如因迁厂或部门工作场所迁移超过 30 公里，不得任意借故取消或更改为付费搭乘。

第 28 条：乙方会员非因公死亡者，可依劳工保险条例申领劳保给付，并依本公司员工团体保险规定申请保险给付以为抚恤。惟抚恤金总金额不得低于新台币 30 万元。

第 29 条：为鼓励乙方会员爱用东元家电产品，由甲方制定『员工分期付款购买办法』嘉惠乙方会员。

第 30 条：为慰劳乙方会员一年之辛劳，甲方于每年农历春节前后举办员工聚餐活动。

第八章 促进产销

第 31 条：乙方会员应遵守甲方之经营方针、工作规则及甲方有关规定并支持甲方经营计划，服从各级主管指挥与命令，忠于职守、勤

于产销，以发挥经营绩效。

- 第 32 条：甲乙双方为增进产销供需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共谋事业发展及改善劳资关系，甲方应依法定期举行劳资会议，以沟通双方意见。乙方各厂之劳方代表若认为有必要时，得具理由请求甲方举行劳资会议商讨，甲方不得拒绝。
- 会议记录应于呈送当值主席签认后，由甲方于会后三个工作日内，分送乙方及有关部门办理。

第九章 附 则

- 第 33 条：基于劳资和谐，共存共荣之原则，甲方应于各厂区(不含总公司)内均各无偿提供适当之场所(应事先与乙方沟通场所)、办公器具尽量提供(包括桌椅、厂内电话、网路)，作为乙方会所，供乙方处理工会会务使用。
- 第 34 条：乙方会员担任工会干部者，因参加或处理工会活动或相关业务时，于不违反法令及本协约之限度内，应承认其权利且不得对其为任何不利益之待遇。甲方并应依法给予公假，不得借故拖延或否准。乙方会员代表参加工会举办之会员代表大会，亦同上述模式办理。
- 第 35 条：甲乙双方办理团体交涉、协商事项，应以书面行之，他方应于收文后十个工作日内答覆之。
- 第 36 条：协约如有未尽事宜，悉依团体协约法、劳资争议处理法及其他劳动法令规定办理。
- 第 37 条：甲方不得对所属非本团体协约关系人之劳工，就本团体协约所约定之劳动条件，进行调整。但非本团体协约关系人之劳工，支付一定之费用予乙方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38 条：合意仲裁
- 任何由本协约所生或与本协约有关之争议，应提交主管机关，依中华民国仲裁法于台北市以仲裁解决之。
- 第 39 条：本协约正本一式三份，由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本由乙方送主管机关备查。

立协约人：

甲方：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邱纯枝 董事长

乙方：新北市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

代表人：宋承轩 理事长

见证人：新北市政府劳工局

陈瑞嘉 局长

中 华 民 国 112 年 2 月 21 日